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排除上述增持目标完成后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中海恒和国新发展的自有资金。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未来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 1、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海恒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国新发展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24,12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826,57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

（三）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中海恒和国新发展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中海恒和国新发展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